鞍山师范学院2018年单独招生考试

学前教育专业考试纲要

**第一部分 专业综合课程（笔试）考试纲要**

1. **《自然科学基础知识》课程考核内容（50分）**
2. 力的概念，重力、弹力、摩擦力的特点，牛顿三定律，力的合成与分解，几种曲线运动。
3. 电荷、电荷之间的相互作用，静电感应、放电现象，导体、电流、电功、电功率，电路的简单连接，闭合电路的欧姆定律，有关磁的知识，交流电/变压器，电磁波、电磁波的发射和接收。
4. 功和能的关系，分子的运动/内能，能量的转化和守恒定律，原子的核式结构、衰变，核反应及与之对应的核能利用。
5. 太阳系、太阳、地球，日食、月食、四季星空。
6. 碱、酸的组成、命名、通性，常见盐的性质，电解质溶液，卤素及集中常见单质的物理化学性质。
7. 有机物的发现史及概念的演变，常见气体燃料的性质，乙醇、乙酸的组成、结构、性质，酯和油脂、糖类、蛋白质的组成、性质，食品添加剂与涂料的含义、种类。
8. 魔壶与魔棒、指示剂和变色的小魔术原理。
9. 细胞的化学成分、结构，新陈代谢的过程、主要途径，生物的生殖和发育，生命活动的调节，遗传和变异，生命的起源和生物的进化、生物环境，生物多样性及其保护。
10. 幼儿科学教育的形式，幼儿科学教育活动设计的依据，幼儿科学教育活动设计的原则，幼儿科学教育活动设计的步骤。
11. **《音乐基础》课程考核内容（50分）**
12. 音、音符、谱号、音符和休止符分类，音的分组、音级，半音、全音、等音。
13. 演奏法记号、省略记号、装饰音记号，音乐速度与力度的标记。
14. 节奏、节拍及强弱规律、切分音、连音带法、音值组合。
15. 自然音程、变化音程、等音程，音程的识别、构成与转为，音程的协和性。
16. 调，升号调、降号调的写法，首调、固定调翻译旋律。
17. 民族调式的定义、特点、音级的名称与标记、音阶分类及五线谱的写法。
18. 西洋调式的定义、音级构成、名称、标记、音阶分类及五线谱的写法，特性音程。
19. 三和弦原位、转位的定义，种类、构成、特征与协和性，调式中的正三和弦及解决。
20. 七和弦原位、转位的定义、种类、构成、特征，调式中的七和弦及解决。
21. 调式变音与半音阶，关系大小调、同主音大小调的定义、特点，近关系调找法，移调的定义、步骤、方法。
22. 旋律发展的方法、进行的方向
23. **《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与指导》课程考核内容（50分）**
24. 幼儿园教育活动含义、特点、类型。
25. 幼儿园教育目标的结构体系。
26. 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的含义、原则。
27. 幼儿园教育活动的方法。
28. 幼儿园活动计划的含义及制订。
29. 幼儿园环境创设的原则。
30. 幼儿园各领域活动的含义、特点及活动类型。
31. 幼儿园各领域教育活动的设计。
32. 幼儿园教育活动的基本技能。

**第二部分 专业技能考核纲要**

一、**声乐（30分）**

（一）声乐演唱

1．基本要求：能够完整、连贯、流畅地演唱一首声乐作品。

2．测试内容：要求考生用民族唱法或美声唱法演唱自选歌曲。

3．测试方法：考生自备带有外放功能的播放器（不允许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作为播放器），单独测试，评委当场评分。

4．评分标准（满分20分）：

(1)音准，节奏、歌词准确，音域宽广，音色高低声区统一，声音圆润，气息平稳并富于弹性，而且有较强的表现力和感染力。（16--20分）

(2)音准，节奏、歌词准确，演唱方法正确，歌曲演唱完整连贯，有一定表现力。（9--15分）

(3)音准，节奏、歌词比较准确，演唱方法基本正确，音量不大，声音没有穿透力，表现力一般。 （4--8分）

(4)音准不正确，节奏感差，不具备学习声乐课的基本素质。 （3分以下）

（二）歌曲弹唱

1．基本要求：能够完整、连贯地弹唱一首儿童歌曲，要求背谱弹唱。

2．测试内容：考生用钢琴弹唱一首儿童歌曲。

3．测试方法：考生单独测试，评委当场评分。

4．评分标准（满分10分）：

(1)音准、节奏正确，弹奏与演唱协调一致，弹唱完整、连贯，具有较强的表现力和感染力。（8--10分）

(2) 音准、节奏准确，能完整、连贯地弹唱儿童歌曲，并具有一定的表现力。（5--7分）

(3) 音准节奏尚可，能够连贯地弹唱儿童歌曲，略有间断或演唱声音略小，表现力一般。（3--4分）

(4) 音准节奏不准确，弹唱不协调，不能够完整连贯地弹唱儿童歌曲，表现力差。（2分以下）

**二、舞蹈 （20分）**

1．基本要求：能够完整地表演一个舞蹈作品并具有一定韵律感和表现力。

2．测试内容：考生表演自选民族民间舞蹈或舞蹈片段。

3．测试方法：考生单独测试（考生自备带有外放功能的播放器，不允许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作为播放器）；穿舞蹈练功服，不许穿舞蹈演出服装，道具自备，并充分展现舞蹈风格特点，违者扣分），评委当场评分。

4．评分标准（满分20分）：

(1)表演完整，有一定的韵律感和表现力。 （16-20分）

(2)舞蹈动作、节奏准确规范、协调。 （9--15分）

(3)动作较连贯，协调性较差。 （4--8分）

(4)动作不连贯，协调性差。 （3分以下）

**三、钢琴 （20分）**

1．基本要求：能够完整、连贯、流畅地演奏一首器乐作品，要求背谱弹奏。

2．测试内容：考生用钢琴演奏一首乐曲。

3．测试方法：考生单独测试，评委当场评分。

4．评分标准（满分20分）：

(1) 旋律、节奏正确，速度相当，基本功扎实，演奏完整，连贯，具有较强的表现力和感染力。（16--20分）

(2) 旋律、节奏准确，基本功扎实，能完整地弹奏乐曲，并具有一定的表现力。（9--15分）

(3) 旋律节奏尚可，基本功一般，能够比较连贯地弹奏乐曲，表现力一般。（4--8分）

(4)基本功差，不能够完整连贯地弹奏乐曲，不能很好地表现乐曲。（3分以下）

**四、讲故事 （15分）**

1．基本要求：能准确地运用普通话，恰当地运用态势语，流畅、生动地讲述一个儿童故事。

2．测试内容：考生讲述自选的一个儿童故事。

3．测试要求：考生单独测试，评委当场评分。

4．评分标准（满分15分）：

(1) 能流畅、完整地讲述故事，普通话标准、声音洪亮、口齿清晰，具有较强的表现力和感染力，故事健康、富有童趣，故事有创新。（11--15分）

(2) 能流畅、完整地讲述故事，普通话标准，并具有一定的表现力，故事健康、内容生动。（7--10分）

(3) 基本能完整、连贯地讲述故事，普通话准确，表现力一般，故事健康。（4--6分）

(4) 不能完整、流畅地讲述故事，普通话不标准、声音小、吐字不清晰，表现力差，故事对幼儿有消极影响。（3分以下）

**五、美术（15分）**

1．基本要求：

(1)根据命题，运用考场现有材料，创作一幅作品。必须运用手工与绘画相结合的艺术表现手段进行创作。画面主题表达准确，作品能够展现出手工制作技巧和绘画创作能力；画面形式与色彩具有一定的艺术性，反映出一定的造型能力与审美能力。

(2)考场已备A3白纸和彩色复印纸，考生不得带入任何纸张进入考场，更不得将成品及半成品作品带入考场，一经发现按考试作弊处理。所有工具考生自备（如各种笔、橡皮、剪刀、胶水等）。

2．测试内容：命题画（手工添画）（自选其一）

（1）我的中国梦

（2）动物大联欢

（3）我喜欢的幼儿园

（4）过年了

（5）爱绿护绿

3．测试要求：

(1) 画面手工为平面手工（半立体手工），内容可选用折纸、剪纸或纸贴画等为主进行制作；绘画内容可用各种笔进行绘制。

(2)作品表达主题贴切。

(3)独立完成绘制过程。

(4)作品中的元素、造型、构图、色彩均相同视为雷同卷，成绩为0分。

4．评分标准（满分15分）：

(1)作品主题表达贴切、构图安排合理，形象生动、颜色运用准确美观合理、画面整洁，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和艺术性。（11--15分）

(2)作品主题表达比较贴切、构图安排合理，颜色运用准确合理、画面整洁，具有一定的艺术性。（7--10分）

(3)作品能表达主题，完成主体内容制作，有简单的背景添画。（4--6分）

(4)作品能表达主题，画面内容制作不够完整，画面不整洁、缺少美感。（3分以下）